#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 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意见: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和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要求,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 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详见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3)。公 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

